

...

[首頁](#) > [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](#) > [函釋](#)

二12辦理三角貿易其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

[回前一畫面](#)[友善列印](#)

稅目	營業稅法
法令彙編版本	一一〇年版
法規章節	第2章 減免範圍
法條	第7條 (適用零稅率之項目)
分類	釋示函令
釋示函令標題	二12辦理三角貿易其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
函釋內容 (如文號, 範例: 09800554670)	主旨：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，向第三國供應商進口貨物，辦理轉運與國外客戶之三角貿易，該營業人得按收付信用狀之差額，視為佣金或手續費收入列帳及開立統一發票，並依照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，適用零稅率。說明：二、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，收取該國外客戶開來信用狀，洽由辦理外匯銀行另行開立信用狀，向第三國供應商進口（不經通關程序）貨物，即行辦理轉運國外客戶者，該營業人得依主旨規定辦理。至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部分，准由該營業人檢附進、出口結匯證實書及國內外信用狀影本，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適用零稅率。（編者註：現行外銷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）（財政部77/08/18台財稅第770572584號函）
款(類)次	2
則次	12